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股東要求 罷免及委任董事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於2023年2月16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Brisk Success」)及Tse Yun Lam Aries女士(「Tse女士」，連同Brisk Success統稱為「要求人」)之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的函件，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要求人提呈的決議案(「要求」)。

董事會正就要求的程序規格及適當行動尋求專業意見。於取得必要意見後，本公司將：

- (a) 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要求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偉清

香港，2023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何偉清先生、李宗舜先生及Loh Teck Hiong 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